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18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惠州电厂港池航道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能惠州电厂港池航道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惠州电厂港池航道疏浚项目位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的石化工业区东侧海域，系广东国华惠州大亚湾热电一期“上大压下”2×300兆瓦机组工程配套煤炭码头工程内容，该工程于2009年取得原环境保护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环审〔2009〕214号；并于2011年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煤炭码头港池及航道出现回淤，为保障通航安全，需进行维护性疏浚工作。

本次项目疏浚范围包括港池停泊水域、港池回旋水域以及专用航道，疏浚面积共计39.8058公顷，其中港池26.0275公顷，专用航道13.7783公顷；码头停泊水域设计水深为-11.7m，回旋水

域与航道水深-10.7m。总疏浚量约 9 万 m³；项目总投资 446.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225 万元，施工周期为 60 天。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疏浚项目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做好疏浚土运输船舶的仓门密闭性维护,避免运输途中疏浚土泄露造成二次污染,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船舶生活

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等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环保公司接收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防护措施，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料油；营运期到港船舶停靠期间优先使用岸电设备，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营运期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强度，到港船舶进入港区后，禁止使用高音、怪音，不得乱鸣笛。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修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